

<<不必知道我是谁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不必知道我是谁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7593652

10位ISBN编号：7807593652

出版时间：2008-10

出版时间：万卷

作者：饶雪漫

页数：25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不必知道我是谁&gt;&gt;

## 前言

又要写序了，熟悉我的人都知道，这对我是一件超痛苦的事。

我曾自我解嘲，说谁谁谁的书比我卖得好，是人家会写“散文”的缘故。

不过我是真的散不起来，我脑子里的形容词少得可怜，游离于故事之外，将自己的前生后世吃喝拉撒絮絮叨叨一百遍，实在不是我的作风，也非我所擅长。

我所擅长的事，和《左耳》中的黎吧啦一样，在于遗忘。

关于我，其实有一个天大的小秘密，那就是一我的记性一直很坏。

我会忘掉很多的事情，从前的，现在的，甚至刚刚发生的。

每一次出门，我都会忘掉带东两，比如手机充电器、数码相机、存储卡，或者是我的手套以及一双发誓不可以忘记带的鞋子。

我忘掉很多的人，他们或许前两天还在跟我发短消息，但是当我们再见面的时候，我会一脸茫然且万分抱歉地问道：“请问您……”我总是想不起他或她的名字，或者记不起他或她的模样，要不就干脆忘掉我们为什么会认识，有过什么样的交集。

没有人的时候，我会悄悄地想：“这会不会是一个很大的毛病，需要医治？”

但是我一直没有空去医治，我的记性开始越来越坏，坏到我自己看我自己刚刚写完的小说的时候会问自己：“这些字，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的呢？”

“真的有些糟糕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不过还好，我是个天生乐观的人。

我总是乐呵呵地好脾气地去买第N个充电器，N张存储卡，新的手套和无数双穿了一次就再也穿不上的鞋。

我总是一次次试图去记住那些和我擦肩而过的人，在忽然灵光一闪想起他们的名字的时候哈哈大笑起来。

所以，千万不要问我为什么写了这么多字，这些字到底从何而来，因为结果可想而知，问了也是白问的呀。

所以，关于我自己的很多事情，其实，我都是听来的。

我早已经想不起五岁那一年，当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，我坐在院子里的树阴下练习写我的名字，我安安静静地很乖很乖地写着那些复杂的笔划，我的爸爸从树后面走出来，给我变桔子吃，他那时候年轻英俊，很多人说他长得像“高仓健”。

而我是他最宠爱的女儿，除了变桔子，他还给我买过一件绿色的灯芯绒大衣，据说那件大衣花掉了他半个月的工资。

我真想知道，我穿着它笑眯眯地靠在墙边站着的时候，会是什么样子。

我也已经想不起小学四年级的时候，我曾经在妈妈的指导下写过一篇叫《跳绳比赛》的作文，我在那篇作文的最后引用了一句诗：“宝剑锋从磨砺出，梅花香自苦寒来”。

这篇作文得了某次作文比赛的一等奖，被贴在学校的布告栏里。

我很想知道那时候的我知不知道世界上有“作家”这个词，是不是从那时候就开始做我的“作家梦”。

没有人可以告诉我，他们只记得我是个馋嘴的小姑娘，曾经偷过妈妈的五块钱去买泡泡糖吃，夜里九点在食堂排队等着妈妈学校分馒头。

我当然也想起念初一的那一年，我从镇上来市里的中学读书，我们的班主任姓刘，她总是在课堂上声情并茂地朗读我的作文，每堂作文课是我最风光的时候。

因为作文写得好，我还参加了学校的演讲比赛，我在那些比赛中总是能拿到一等奖，他们说我的声音很甜美，故事编得很感人。

不过我还是那个馋嘴的小姑娘，盼望口袋里有钱，可以在放学后或游泳完吃一碗酸辣凉粉，放很多的辣椒，辣到嘴唇红肿倒吸凉气才算过瘾。

我想起我是从哪一天起忽然喜欢起写诗，长短短短的句子，我写满了很多很多的本子。

想起那些诗里的任何一句，想起我是如何抱着它们忐忑不安地成长或者暗自悲伤。

## <<不必知道我是谁>>

想不起我又是从哪一天开始写小说，我写很多很多的故事，用笔写，很厚的一本又一本的稿子，它们流传到各个学校，再传回我手里的时候，后面跟了好多好多的留言，用各式各样的笔写下。

我想不起他们是怎么夸我或是怎么骂我，想不起我走在校园里的时候，会有人忽然停下脚步来，指着我说：“看，那个就是妄想当琼瑶的饶雪漫呢。

” 我想不起我第一次发表文章，是哭了还是笑了。

想不起我第一次收到读者的来信，是天晴还是下雨。

想不起我第一次暗恋的男生，他到底有没有喜欢过我。

想不起我疯狂写字的那些岁月，抬起头来，看到的是一片什么形状的云。

想不起第一本书出版，到底是在哪一年。

想不起我拿过哪些奖，吃过什么苦，做过哪些梦…… 你瞧，我真的是忘记了很多很多的事，很多很多人。

我在这样大的一个毛病里迷失方向却乐此不疲。

当然，我也是有我的小小狡猾的，我愿意相信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人生，我可以从头开始，永远是那个穿着绿色灯芯绒大衣的幸福而懵懂的长不大的孩子。

只是，我亲爱的朋友，如果我真的忘记了你，真的真的很对不起。

不过在我敲下的字里，一定有你来过的痕迹，这一次我把它们都集合在一起，就像对自己的一次总结和回顾，我整合我的文字，像整合我们曾经的过去，我捡拾曾被我遗落的片断，在前行的路上感恩地驻足。

这一次，我请很多的陌生人，来见证我们的故事，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，一起爱过恨过的青春岁月，感觉应该可以不错的吧。

时光总是走得很快，一天一天，一年一年，每一年快要过去的时候，心里会有不舍。

一年中，我最喜欢的是十二月。

今年的十二月二十一号，我飞到成都去看齐秦的演唱会，从十七岁的第一场演唱会至今，我已经数不清这是多少次去看他的演唱会了。

还记得两年前在上海，齐秦问：听我的歌有超过十年的吗？

我们大声答：有。

有超过十五年的吗？

有。

有超过二十年的吗？

有！

齐秦得意地说：“那你们都老了。

”然后，哈哈笑。

是的，我老了。

于是我也会狡猾地忘掉我的生日也在十二月。

今年收到的最特别的生日礼物，是一些读者为我录下的祝福，听着听着，就有些没出息地想哭了哦。

是的，就算我无法挽住岁月的流逝，但我还有爱的勇气，有为了偶像尖叫的权利，还有容易感动的柔软的心，能为一切爱和美好的事物落泪。

这一切，只因为我和我的十七岁，住在我的文字里，永远不会老去。

挺让人羡慕的吧，哈哈。

一套三十多本书，是一项浩大的工程，在这里，要谢谢所有为此书辛苦的工作人员，谢谢所有的书模。

谢谢我的读者。

新年快乐，我爱你们。

饶雪漫 2007年12月于江苏镇江

## <<不必知道我是谁>>

### 内容概要

饶雪漫是一个永远长不大但又始终在成长的女孩，她所有的校园小说都似乎在倾诉着她心灵的秘密，都似乎在一种若有若无的忧伤之中细数着岁月的珍藏。

她迷恋这个过程，也许是某一个瞬间的体验，也许是一刹那的洞察，只要她能够在你的青春额头上或者眼神里发现一缕忧郁和一丝欢笑，她的想像力就会如柳絮一样在想像的天空里飞翔，直到完全理解你读懂你并使你感到惊讶为止。

她关注的是少男少女们成长过程中的经历和体验，并竭尽所能地达到一种现实或者可能性的状态，这种状态恰是少男少女们隐痛和狂喜的一种真实的演绎，或者说是他们的期待和理想的一种超前的预言。

曹文轩提出“成长文学”的文学概念以来，饶雪漫是一个坚定不移地在“成长文学”领域里进行创作实践的、颇有成效的青年女作家。

《不必知道我是谁》是《我不是你的冤家》的姐妹篇。

小说以奇妙的笔法描绘了少女青春萌动的情怀，同名中篇小说曾荣登巨人杂志“最受读者欢迎奖”榜首。

## <<不必知道我是谁>>

### 作者简介

饶雪漫，自由作家，生于70年代。

已出版作品50余部，作品语言优美、故事动人、风格多变，享有“文字女巫”之称。

代表作有《小妖的金色城堡》、《校服的裙摆》、《左耳》、《沙漏》等等，并主编少女杂志书《漫Girl》。

作品多次登上全国各地(含港台地区)畅销书排行榜，小说《天天天蓝》在日本出版。

<<不必知道我是谁>>

书籍目录

我还有可以尖叫的权利[代自序]不必知道我是谁番外篇：茉莉的故事一个女孩是一朵玫瑰[附录]

## &lt;&lt;不必知道我是谁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我是在中考临近时一个心情糟透的下午走进佳妮的网吧的，就是在那一天，我邂逅了我的“网上情人”。

请原谅我用这个不知羞的词吧。

在我青青涩涩的成长和慌慌张张的甜蜜里，我毫不怀疑，是的，这就是我的初恋。

他的名字叫小蛮子。

——玫瑰 我叫玫瑰，苏玫瑰。

世界上再找不到比这更土的名字。

懂事之后，我曾为这名字痛哭过整整三小时，哭得我妈妈终于下决心要带我去派出所改名字。她拉着我的手眼泪汪汪地说：“这是爸爸留给你的最好的礼物，可是玫瑰，你看你竟然不喜欢它。”

“哦，爸爸。”

我问妈妈：“爸爸为什么要给我起这样的名字？”

“妈妈指着窗外说：“你出生的时候，玫瑰开得满园，爸爸希望他的小女儿一生都像玫瑰一样美丽。”

“也许我真的可以一生像一朵玫瑰一样的美丽，可惜，爸爸却永远也看不到了。

在我五岁那年，他就永远地离开了这个世界。

我把眼泪收起来，从那以后，没有再提改名字的事。

就这样，一直读到了初中。

上了初中后我有了好朋友，很巧，她的名字叫莫丽。

第一次见面，她就笑嘻嘻地对我说：“你叫玫瑰，我叫茉莉，我们是两朵花儿啊。”

“一边说还一边捧着两只手，做出一个花的手势来，可爱得要了命。”

有了莫丽生活就多出来许多的快乐，我们家隔得不远，她喜欢来找我玩，在我们家门外大喊我的名字：“玫瑰，玫瑰，玫瑰快出来啊！”

“我们住的是平房，我们家很穷，可是莫丽一点儿也不嫌弃我。”

和无数相亲相爱的女生一样，我们一起逛街翻明星杂志听歌上网，到学校附近的小公园里背贴着背读英语单词。

日子像水一样地流过去，一眨眼，就初三了。

再也没有比初三更糟糕的年级。

我们开始没日没夜地温习功课，忙到没有时间去管天是蓝的还是灰的，忙到端起饭盒只知道把饭菜往嘴里塞根本就不知道是什么味道。

就在这忙忙碌碌的日子里，妈妈却忽然告诉我一个让我不知所措的消息：她要结婚了。

那个男人姓叶，妈妈让我叫他叶伯伯。

我看了他一眼，拿着英语书和小板凳一个人坐到了院子里。

妈妈在烧菜，菜很香，可我恨不得把鼻子堵起来。

没过一会儿他过来了，没话找话地说：“玫瑰，在看书呢。”

“我不吱声。”

他又说：“你妈妈说你总是考第一名，很厉害啊。”

“你这么大学纪不会没老婆吧？”

“我直入话题，”你干嘛要和我妈妈结婚？”

“我离婚了。”

“他一点也不害臊，又说，”我喜欢你妈妈，很喜欢很喜欢，所以，我要和她结婚。”

“你真不要脸。”

“我说。”

他却哈哈大笑：“你也会喜欢我的，我保证。”

玫瑰，我会给你们母女俩快乐的生活。”

“我们的生活一直很快乐，在你从天而降以前。”

## <<不必知道我是谁>>

”我说。

“呵呵。

”他一定没想到我这么能说，只好干笑了两声。

妈妈来喊我们吃饭，问我们说：“在谈什么呢？”

”“我不吃了。

”我把书一收，出门找莫丽去。

妈妈在背后喊我，我看到他一把拖住了妈妈。

我转回头的一刹那眼泪已经掉了下来。

我飞奔到莫丽家，抱住她就开始痛哭。

我语无伦次地说我没有妈妈了，我从今天起再也没有妈妈了，我没有妈妈没有爸爸我真不如去死了算了。

莫丽搞半天才明白事情的原委，可是她居然高兴地一拍手说：“太好了，玫瑰。

真是太好了，你有爸爸了，你干嘛哭呢，有爸爸应该很高兴的啊。

”“我只有一个爸爸。

”我呜咽着说。

“一根筋。

”莫丽骂我。

那天我一直呆在莫丽家里和她一起听歌，很古怪的周杰伦，不清不白的歌词，却唱得我心里天翻地覆。

我在黄昏的时候才回到家里，那个男人已经走了，妈妈坐在饭桌前等我。

见我进门，默默地给我盛饭，再递到我手里。

我把碗啪地一声拍到桌上。

声音很大，我看到妈妈的身子抖了抖。

然后她讨好地对我说：“玫瑰，叶伯伯是个好人，你相信妈妈。

”“天下有很多的好人，是不是一定都要做我爸爸？”

！

”也许是没想到我会说出这样无理的话，妈妈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我。

我一字一句地说：“如果你非要结婚，那么，我就一个人住在这里。

”“不能改变了。

”妈妈说，“我们已经领了结婚证。

房子也装修好了。

这里马上就要拆迁，想不搬也不行了。

就是怕你不接受，所以今天才告诉你。

”“你们何时认识的？”

”我低声问。

“我七岁的时候。

”妈妈说，“我们两家是世交，后来，他去了国外，一去很多年，去年才回来。

”“这么说是青梅竹马？”

”见我的语气稍有缓和，妈妈轻轻地点了点头。

“我永远都不会叫他爸爸。

”我说。

“那随你。

”妈妈说。

“你是不是不爱爸爸了？”

”我真替爸爸觉得委屈，一说眼泪又要下来。

妈妈过来搂住我说：“玫瑰，有一天，你会懂得妈妈。

”“可我还没懂的时候，妈妈就真的和他结了婚。



## <<不必知道我是谁>>

他们并没有举行任何的仪式，我们只是搬去了新房子。  
告别我住了十几年的老地方，生活从此有了新的模样。

而我，也好多天没有笑容。

他们很迁就我，并不强求我认同什么。

我的房间很漂亮，我一回家就一个人将自己关在房间里不出来，爸爸的照片，放在我书桌上最明显的地方。

吃饭的时候，我只吃一点点儿，如果他们不问我话，我就一句话也不说。

有一次我听到他在阳台上跟妈妈说：“别让玫瑰为难，过一阵子，她就会好起来的。”

“我可不那么想，让他去等吧，他所说的“一阵子”，怕是长着呢。

我只有更加拼命地念书，因为我知道，念书是我自立的唯一途径。

我在自习课的时候收到了多米的贺卡。

是通过邮局寄来的，有人将它轻飘飘地扔到了我的桌上。

我拆开来，那是一张美轮美奂的贺卡，极富质感的凹凸纸张开着细格的小窗，窗后是白纱裙的少女和一大片浅蓝的天空。

天空上有四个大字：“中考顺利”。

最要命的是底下的那几行小字：“我愿是一支长篙，夜夜撑破梦的清晖，来到你的身旁。”

”旁边是我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多米龙飞凤舞的签名。

哦，我的老天！

而此时，始作俑者——我的同桌多米就坐在我的身旁，蹙着眉头在演算一道数学题，他脸色潮红，专注的神情仿佛与题目有仇。

我把贺卡往他桌上轻轻一甩，尽量语气平淡地说：“玩笑开过头了哦。”

”多米连头都不抬。

过了好一会儿，他才抬起手，将贺卡往我桌上轻轻一推说：“自己的东西自己收好。”

”“多米。

”我叫他。

他终于看我：“做什么？”

”我什么也没说，当着他的面将贺卡撕得粉碎。

“生气容易老。”

”多米摸摸鼻子说。

说完他又继续做他的题目，好像那张无聊的贺卡真的和他没有任何关系。

多米的若无其事激怒了我，我忍无可忍地站起身来，将他桌上的东西稀里哗啦地全推到了地上。

没有人会相信，一向聪明内向的优等生苏玫瑰会做出这样的事。

我做出这一切的时候年轻的班主任乔正踏进教室，在全班的喧哗声中瞪着眼看我。

“像什么？”

”他说，“你们自己说这像什么？”

”“像泼妇。”

”有男生在底下飞快地接嘴，全班哈哈大笑。

“臭王一剑，打你不死！”

”莫丽在身后为我大声地鸣不平，大家更是笑得东倒西歪。

我坐起身，把就要夺眶而出的眼泪逼了回去，斜眼一看，多米正在把捡起来的東西一股脑地往桌肚子里扔。

全班真是乱得一塌糊涂，乔走上讲台，把讲桌拍得震天响，然后他说：“玫瑰，下课你到我办公室来一下。”

”“不关玫瑰的事，”多米突然站起来说，“是我激她，我打赌她不敢动我的东西。”

”我惊讶地看着多米。

“莫名其妙！”

”乔的脸色很难看，“那就下课后一起到我办公室去。”

<<不必知道我是谁>>

”乔把“一起”两个字说得很重，甚至有一点调侃的味道，又有人冒着危险开始笑，笑得气都喘不过来的样子。

这都是怎么一回事啊，我想也没想，站起来就冲出了教室。

.....

## <<不必知道我是谁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不必知道我是谁》是饶雪漫文集温暖珍藏版之一。  
女生玫瑰美丽聪颖，中考的压力，母亲的再婚，这一切都使她倍感孤独和惶恐，开始沉迷网络世界寻求安慰，由此邂逅了网友：“小蛮子”，并陷入虚幻的网恋不能自拔.....在十六岁花季年华中，玫瑰和同学莫丽、多米等演绎了一系列温婉浪漫而又格外有趣的校园故事。

<<不必知道我是谁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